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eng Hup Metal Sdn Bhd（「第一被告人」）與Selangor Land and Mines Office (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Negeri Selangor)（「第二被告人」）於一宗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人，該訴訟由原告Lim Chee Keong及Lim Chi Yin兩名人士（「原告」）共同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法院」）提起，內容有關GRN58767, Lot 72101及GRN 58768, Lot 72102項下所持兩(2)幅具永久業權的空置土地（均位於Mukim Klang,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物業」）的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被告人（作為買家）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原告（作為賣家）收購物業。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第一被告人已(a)向原告的法律代表（作為利益相關者）支付所有必要保證金910,000馬幣（相當於約1,716,981港元）；及(b)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就物業提交私人告誡，以確保其權利（「私人告誡」）。

原告現宣稱買賣協議上的簽名乃是聲稱物業所謂賣家的騙子偽造，現向法院尋求以下命令：

- a) 第一被告人立即就原告因錄入私人告誡而遭受的損失向原告作出賠償，有關賠償於經該法院評估並裁定後作出；
- b) 第二被告人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國家土地法典》(Malaysian National Land Code 1965)第320 (1)(a)條規定的理由解除私人告誡並提交註冊處告誡，直至原告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國家土地法典》第321(b)條申請解除註冊處告誡時為止；及
- c) 該訴訟的費用由第一被告人或第二被告人或兩者共同按完全彌償基準承擔。

董事會認為第一被告人已真誠訂立賣買協議，並不知悉原告所指稱的欺詐。本公司現正收集資料及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積極措施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日後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